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0
聯絡人：陳淑慧
電 話：(02)7736674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500059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同仁農曆春節期間，除正常社交活動外，不得接受廠商邀宴或利用舉辦年終聚餐之機會向廠商索取禮品供員工摸彩使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部近來接獲民眾反映，指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有旨述違法行為，如經查證屬實，本部將依法辦理。
- 二、按本部所訂「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七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現值年終民間公司行號及各機關學校均有辦理尾牙聚餐等活動，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及知會登錄程序，要求所屬同仁確實遵守，以免觸法，影響機關學校之形象。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政風處-綜合預防科

